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95623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31號日式宿舍，重新公告登錄名稱及理由並廢止原公告登錄名稱及理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本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本府107年6月12日府文資字第1070112017A號登錄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31號日式宿舍：

(一)名稱為「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31號日式宿舍」。

(二)登錄理由為：「(1)由宿舍群建築與校園整體配置觀之，兩者應為建校歷史以來不可分離之群體，明禮國小為百年學校，本宿舍為學校歷史之重要載體。(2)建物基地環境完整，為具規模之獨棟職官舍，其構造有和洋折衷風格，格局與構造尚維持原有規模，具技術史價值與地區性建造類型特色」。

二、重新登錄內容為：

(一)名稱為：「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」。

(二)登錄理由為：

1、本建築為日治時期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，建造至今已逾百年，竣工年代應為日本時代昭和初期(昭和4年【

1929】第三任坂本茂校長履歷文獻中以登記住所於此)。

2、單棟獨戶官舍，其構造有和洋折衷風格，格局與構造尚維持原有規模，級別為高等第四種官舍，符合大政11年

【1922】「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」，建築物構造型式係主體寄棟式屋頂、入口切妻式屋頂、軸組木構造、雨淋板外牆、基礎採混凝土連續的布基礎與獨立礎石基礎的應用等，建築基地範圍內有日治時期假山、水池等庭園造景的遺跡，具有日治時期歷史價值及文化風貌。

3、國民政府來台後，繼續由改制後的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校長住宿使用，民國40年【1951】10月花蓮大地震造成三分之二的校舍毀於震災，比鄰校長宿舍之職員宿舍也全數倒塌，校長宿舍僅內部受損，經修繕後繼續使用。民國55年【1970】葛維智校長入住時則將南緣側、風呂、台所向外增建，並拿掉塌塌米，這顯示了國民政府來台後，居住者因生活習慣不同而在使用日式住宅上的變通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府文資字第1110095623A號。

五、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。(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。)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  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